

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 108 學年度 博士班入學口試考生注意事項

1. 考生應依本系公告口試時間準時應試。遲到時間併入預定口試時間計算，逾時不到以棄權論，不得補考。
2. 請於個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前，攜帶身分證（非准考證）至臺灣大學歷史系辦公室報到。本系將為考生照相存檔，僅供留存確認身分之用。
3. 每位考生口試時間 30 分鐘。前 3 分鐘為個人報告：概述碩士論文之學術價值、未來研究方向，請勿再複述碩士論文各章節內容摘要。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提問。第 26 分鐘提示鈴響第一次，第 28 分鐘鈴響第二次，請準備結束應答。時間到而未應答完畢者，不影響評分。
4. 當日可攜帶個人資料入場，但不得發送任何補充文件予口試委員。口試前請將行動電話關機，個人物品可以暫放報到處。
5. 為維持考試公平性，嚴禁向試務人員探詢任何口試相關訊息。如有疑問請洽系辦公室承辦人呂怡燕助教。